

证券代码：300422

股票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5-04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及 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于2015年7月6日中标“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3.067亿元，公司拟与泗洪县水务局签订PPP项目合同，并由泗洪县人民政府、泗洪县水务局授权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与博世科共同出资在泗洪县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管理、扩建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建设开发。

2015年7月3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详情敬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近日，公司与泗洪县水务局签订了《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泗洪县水务局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合同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3.067亿元人民币

(三) 项目公司设立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项目公司股东结构是甲方占20%的股份，乙方占80%的股份，甲方用项目建设所用土地作价入股，乙方以自有资金入股。

项目公司由甲方授权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组建，具体的出资事宜以《项目公司组建协议》及公司章程为准。

项目公司拥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间，甲方提供的清水管网供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四) 合作模式

采用PPP合作模式，乙方与甲方授权的清源水务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管理、扩建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建设开发。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对项目公司具有实际管理控制权。

(五)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经泗洪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根据项目合同的规定，授予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它附属设施的权力，甲方与乙方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承继项目合同相应的

权利义务。

（六）项目规模及合作期限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总设计处理能力15.0万m³/d,分两期实施,本PPP项目一期工程是水源厂(含取水头部及自流管)规模为15万m³/d,浑水管总规模为31km(15万m³/d),净水厂为7.5万m³/d。

项目建设期1年(自项目实际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运营期30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开始运营之日起计算)。

（七）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项目公司的供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2)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供水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包括水质、水量、水压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
- (3) 制定年度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项目公司的供水水源、出厂水及管网水质进行抽检和年度综合评价;
- (4) 审查项目公司的年度报告;
- (5) 受理用户对项目公司的投诉;
- (6) 甲方经泗洪县人民政府授权,授予项目公司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A.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年限在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甲方负责办理延长的有关手续。

B. 如果由于甲方履行义务时造成的错误或不可抗力使得下列任一情形发生:

①不可避免造成建设工期延误；

②不可避免造成项目运营期中断；

③项目公司遭受了重大的物质损失，或重大的费用成本损失，而这些损失不能由甲方进行补偿。

甲方在与项目公司进行协商后，应考虑特许经营期年限作相应延长或以其它方式补偿。

(7)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

(8) 依法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分享项目公司收益，在项目投资回收期后，政府方的红利可用于补贴水价；

(9) 法律、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设立项目公司；

(2) 根据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依法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分享项目公司利润。

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享受并负担本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所享有并负担的本项目开发相关的关键权利与义务，若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发关键权利义务基础之上还有其他权利义务安排的，则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3) 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

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

(4) 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求；

(5) 特许经营期间根据国家对供水水质标准提升的要求，及时对水厂进行提标改造；

(6) 项目公司对被授予的特性经营权不得擅自转让或出租；

(7) 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8)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将项目合同报甲方备案；

(9) 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 回报方式

在合作期间项目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按提供的达标清水量、根据本合同确定水价收取的水费（含水价补贴），以及政府方对双方确认的最低供水量的补贴，作为该项目的运营费用和本项目的投资回报。

(九) 水费支付保证

1、为保证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正常运作，并确保项目公司能收取约定费用，甲方承诺：

A. 项目公司根据国家和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水费的有关规定在泗洪县对自来水用户征收水费；

B. 甲方对水费的收缴负有担保义务；

2、该项目及支付条件和标准已经泗洪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依《预算法》，纳入每年度的预算管理体系。

二、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PPP项目合同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与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组建协议》，并于近日完成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21324000186476

名称：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泗洪县人民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营业期限：2015年8月4日至2046年8月3日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PPP合同签订和控股子公司成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PPP合同的签订，是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公私合作”大趋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市场资源以及在污水处理领域的优势地位进军PPP领域是必然趋势。切入PPP市场，通过模式创新驱动公司加速成长，可进一步优化布

局公司国内业务领域。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的慎重决策，但 PPP 项目存在投资金额大、运营时间长的特点，若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预期，本次项目实施和对外投资将会对公司现金流、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PPP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

备查文件：

- 1、《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书》
- 2、《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组建协议》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